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885,477,138.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547,713.8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73,606,151.42 元，扣除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1,541,190,81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29,344,766.32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7,705,954,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